

# 广西内部审计师协会教育分会文件

桂内协教〔2020〕5号

---

## 关于对《广西内部审计师协会教育分会章程 （征求意见稿）》等四个制度文件 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广西内部审计师协会教育分会2020年工作计划》，为进一步加强分会工作，分会秘书处起草了《广西内部审计师协会教育分会章程》《广西内部审计师协会教育分会会员与会费管理办法》《广西内部审计师协会教育分会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广西内部审计师协会教育分会评优工作量化评分细则》等四个制度文件的征求意见稿，现向各会员单位公开征求意见。

请各会员单位接到通知后，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审议相关附件；如有异议请于2020年5月30日前将相关意见发送至教育分会电子邮箱（[nsjyfh@163.com](mailto:nsjyfh@163.com)）。

未尽事宜烦请联系：刘婧，联系电话：（0771）-3237372。

- 附件：1. 《广西内部审计师协会教育分会章程（征求意见稿）》  
2. 《广西内部审计师协会教育分会会员与会费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3. 《广西内部审计师协会教育分会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4. 《广西内部审计师协会教育分会评优工作量化评分细则（征求意见稿）》

广西内部审计师协会教育分会

2020年5月12日

## 附件 1

# 广西内部审计师协会教育分会章程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广西内部审计师协会教育分会(以下简称本会),是由全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机构、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自愿结成、并为其提供全方位服务的社会团体组织。

**第二条** 本会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的领导下,广西内部审计师协会的指导下,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管理、服务、宣传、交流”为宗旨,对全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实行行业自律性管理,为全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提供业务指导及开展各种专业服务活动,积极发挥分会与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通过宣传、交流,扩大教育系统内部审计的影响,维护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权威性和教育系统内部审计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全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事业的发展。

**第三条** 本会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的领导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广西内部审计师协会的业务指导。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四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贯彻执行审计署、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和广西内部审计师协会的工作方针和内部审计有关规定，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二）组织开展全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理论和实务的研究及交流；

（三）总结、交流全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经验；

（四）调查研究全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探索解决的途径；

（五）培训全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人员；

（六）受理审批和管理会员；

（七）表彰奖励在教育审计和本会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团体和工作者；

（八）其他符合本会宗旨的业务活动。

## **第三章 会员**

**第五条** 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

**第六条** 会员入会条件：承认本会章程的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各级各类高等学校的内部审计机构。

**第七条** 入会程序：

（一）申请人提交入会申请及相关材料，报本会秘书处审

核；

(二) 本会秘书处审核后,提交理事会表决通过；

(三) 由理事会或秘书处予以公布。

**第八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获得本会提供服务的优先权；

(三) 对本会工作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四) 向本会申请合法保护权；

(五) 参加本会举办的教育培训活动；

(六) 参加本会举办的有关专题研究和经验交流活动；

(七)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九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执行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决定，接受本会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二)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三) 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内部审计理论研讨活动，接受和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四) 按规定参加本会组织的后续教育和岗位业务知识学习培训；

(五) 按规定交纳会费；

(六) 向本会反映情况，按规定及时向本会上报、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申请，报本会理事会核准。

**第十一条** 会员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本章程或损害本分会声誉的，视情节轻重，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分别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暂停行使会员权利、除名的处理。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二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修改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决定终止事宜；
-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三条**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四条** 理事会每届任期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经理事会提出并事前报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并由理事会表决通过。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五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理事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常务理事；

(三) 决定个别理事因工作变动或病故等原因需作更换和增补的事宜；

(四) 向各会员单位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领导本会各机构工作；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理事会一般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第十七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第十八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九条** 常务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条** 本会设会长一人，副会长若干人，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

**第二十一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 在审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 重视、关心、支持内部审计工作，热心为协会服务；

- (四)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0 岁；
- (五)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六) 未受过行政和刑事处罚；
- (七)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二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并报自治区教育厅同意。

**第二十三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每届任期五年。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并报自治区教育厅同意。

**第二十四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主持或授权秘书长召集、主持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议；
- (二) 检查或授权秘书长检查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决议（决定）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副会长协助会长工作，行使相应的职权。

**第二十五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协会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决定；



(四) 办理会长、副会长交办的任务；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行使相应的职权。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六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 会费；

(二) 财政专项拨款；

(三) 利息收入；

(四)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七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本会经费根据“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的原则，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内部审计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聘请专职工作人员协助分会开展各项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和财务收支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和有关部门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公布。

**第二十九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由常务理事会提出，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理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会因故要终止时，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动议；终止动议须事前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部门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经本会理事会审议通过，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 广西内部审计师协会教育分会会员与会费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西内部审计师协会教育分会（以下简称本会）会员和会费管理工作，根据《广西内部审计师协会教育分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员享受《章程》规定的各项会员权利，并履行《章程》规定的各项义务。

**第三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体会员。

##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本会会员为单位会员。

**第六条** 拥护本会章程，符合下列条件的机构，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

凡承认本会章程的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各级各类高等学校的内部审计机构，均可申请加入本会。

**第七条** 会员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八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单位会员入会由理事会表决通过；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入会的少数会员，由本会办事机构个案处理，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三）本会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告。

**第九条** 会员申请入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按要求填写《广西内部审计师协会教育分会单位会员申请表》，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加盖单位公章；

（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第十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会员资格相应变更：

（一）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会员合并，原会员资格由存续方或新设方继承。

（二）单位会员分立成两个或两个以上具备会员条件的机构的，原会员资格由其中一个机构继承，其余机构可另行申请加入本会。

**第十一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警告；

（二）通报批评；

（三）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四）除名。

**第十二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 （一）2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二）2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
- （三）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担任理事、常务理事的人员受到刑事处罚的，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 第三章 会员管理

**第十四条** 本会建立会员联系人制度，会员应指定专人担任联系人。

**第十五条** 会员发生下列情形时，应自发生该情形之日起30日内函告本会：

- （一）变更注册地、主要营业场所；
- （二）变更与本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三）变更内部审计主要负责人；
- （四）单位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及撤销；
- （五）本会要求或会员认为需要函告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本会置备会员名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并向会员公告。

## 第四章 会费标准与会费交纳

**第十七条** 会费标准由本会秘书处核定，经本会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十八条** 会员会费标准为2000元。（注：根据广西内部审计师协会教育分会第二届第六次理事会会议纪要（桂内协教〔2019〕1号）的文件精神，从2020年起每个会员单位会费提高至4000元/年，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第十九条** 会员单位在确认不欠交会费的情况下，可以分别享受以下服务：

1. 参加本会组织的培训；
2. 浏览和接收职业资讯；
3. 参加本会组织的会议等活动。

本会秘书处定期审核服务清单，根据本会工作的开展情况和会员的需求对服务进行调整和增补。

**第二十条** 会费按年度收取。

会员会费于每年年初开始收取，最迟不得超过当年6月底，金额以正式下发的交费通知书为准。每年上半年提交入会申请并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入会的单位会员，应在接到本会关于同意该单位成为会员的通知后1个月内交纳当年全额会费。下半年入会的单位会员，入会当年交纳会费标准的50%，从下一年度起交纳全额会费。

会员无故超过1年但不满2年未交纳会费的，保留会员资格，

同时不再获得第十九条规定的服务。超过2年不交纳会费的，视为自动退会。

## 第五章 会费的使用

**第二十一条** 本会按照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的原则使用会费，会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一）召开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以及有关专项工作会议；
- （二）组织业务交流，开展理论研究和职业宣传；
- （三）宣传内部审计准则、职业道德规范及监督、检查和评估其实施情况；
- （四）协调业内、业外关系；
- （五）开展区内外交往活动，召开相关会议；
- （六）提供内部审计咨询服务；
- （七）发展会员，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 （八）聘请专职工作人员，协助开展分会工作；
- （九）用于本会秘书处办公支出，购买必要的办公设备；
- （十）其他必要支出。

**第二十二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财经制度配备财务人员，设立会费收支账目，严格管理会费，并每年向理事会报告会费的收入、使用情况，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审计厅、广西内部审计师协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本会理事会审议通过，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广西内部审计师协会教育分会第二届第六次理事会会议纪要（桂内协教〔2019〕1号）（节选）



# 广西内部审计师协会教育分会文件

桂内协教[2019]1号

## 广西内部审计师协会教育分会第二届第六次理事会 会议纪要

2018年12月14日，广西内部审计师协会教育分会在南宁市召开第二届第六次理事会。自治区教育厅财务处农汉康处长、广西内部审计师协会玉志强秘书长、教育分会何刚亮副会长等领导出席会议。58名理事单位代表参加了会议，陈兴才会长、柯君行、潘念萍副会长及陈瑞辉副秘书长请假。会议由祝青秘书长主持。

会议纪要如下：

### 一、全国内审工作座谈会议精神及审计改革最新动态。

玉志强秘书长在会上传达了全国内部审计工作座谈会精神及审计改革最新动态。他强调，要深刻认识在新时代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职责定位，推动审计改革与发展，实现审计全覆盖。

### 二、2018年教育分会经费支出情况报告。

黄鲜桃副秘书长报告了2018年经费支出情况。2019年自治区教育厅将继续支持教育分会的工作，给予培训及课题研讨拨款30万元。

(八) 提高会费缴纳标准。

从2020年起每个会员单位会费提高至4000元/年。

(九) 理事会换届(第三届)选举。

七、“审计报告质量提升”奖励情况。

广西师范大学、桂林理工大学、广西医科大学、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广西中医药大学及广西广播电视大学六个单位获2018年教育分会“审计报告质量提升”优秀奖。

八、会议总结。

农汉康处长指出，全区内部审计机构设置日趋完善，但民办高校内部审计力量相对薄弱，仍需进一步加强。他强调，协会工作的推进离不开各个会员单位的积极配合，在新时代背景下，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重视和加强内部审计学习和培训，支持协会各项工作，推进内部审计的转型，服务教育事业发展。

- 附件：1. 广西内部审计师协会教育分会第二届理事名单  
2. 广西内部审计师协会教育分会第二届理事变动名单

广西内部审计师协会教育分会  
2018年12月26日

## 广西内部审计师协会教育分会经费使用 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为促进广西内部审计师协会教育分会（以下简称本会）健康发展，进一步加强本会经费管理，明确经费支出审批权限和责任，合理控制各项开支，强化经费支出审批管理，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本会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经费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核拨的专项经费、会员会费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条** 本会在秘书处单位广西大学设立项目经费账，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及广西大学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财务核算。

**第三条** 本会秘书处按照《广西内部审计师协会教育分会会员与会费管理办法》的收费标准，负责收取及管理会费，并开具《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电子）》。

收取的会费为年度会费，不包括本会组织会议、培训等活动时需要会员另行承担的费用（如资料费、住宿费、交通费等）。

**第四条** 本会经费使用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本会秘书处在年初根据本年工作计划编制年度财务预算，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

后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内部审计师协会审批备案；

本会应在年度财务预算内进行经费开支，如需进行预算外开支的，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内部审计师协会审批备案。

### **第五条** 经费使用程序（财务预算内）为：

#### （一）会议、培训等活动经费使用

1. 举办会议、培训等活动前，编制会议计划、培训计划等行动计划，由秘书长和会长审核后，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内部审计师协会备案。

2. 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及标准按自治区相关规定综合定额标准控制数实施。

3. 根据批准的经费额度标准，由秘书处实施。

4. 活动经费报销时应当提供相关审批文件、通知及实际参会人员签到表等费用原始明细单据作为报销原始凭证。

#### （二）劳务费的使用

1. 发放各类劳务、专家酬金等前均需编制发放表实名发放，由秘书长审核，会长审批后，报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内部审计师协会备案。

2. 支付劳务、专家酬金等，需附相关发放说明材料，提供经审批的劳务发放审批表。

#### （三）聘请分会专职工作人员经费使用

发放分会专职人员聘用工资前均需编制发放表实名发放，

由秘书长审核，会长审批后，报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内部审计师协会备案。

#### （四）秘书处日常运营经费使用

秘书处日常运营经费支出由秘书长审批。

**第六条** 本会秘书处定期向理事会和各会员单位报告财务收支情况，接受会员大会、理事会和各会员单位的监督。

**第七条** 本办法经本会理事会审议通过，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第八条** 本办法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 附件 4

# 广西内部审计师协会教育分会评优工作 量化评分细则（征求意见稿）

### 一、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加强广西内部审计师协会教育分会（以下简称本会）评优工作的公开透明度，旨在鼓励各会员单位大力支持本会工作，切实推动本会长效管理，特制定《广西内部审计师协会教育分会评优工作量化评分细则》，科学、合理地设置评分项目，细化评分标准，以利于本会评优等相关工作。

### 二、评优对象

各会员单位。

###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本会评优工作的组织领导，保证此项工作顺利开展，本会成立评优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本会秘书处。办公室主要负责草拟评优细则，征求各会员单位意见后呈报本会理事会审议通过；每年度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人员进行量化评分，对评分结果进行公示。

#### 四、具体操作办法

本会结合实际工作，设置了 7 项评优项目及具体细则，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评优项目	具体细则
1	参与理论研讨/审计案例评比/审计项目质量评比等活动	1、在协会或分会组织的理论研讨、审计案例评比和审计项目质量评比等活动中，以单位提交论文、案例等数量 1 篇的，加 3 分，在此基础上，多提交 1 篇，加 1 分； 2、在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组织的理论研讨、审计案例评比和审计质量评比等活动中，荣获一等奖的，加 10 分，荣获二等奖的，加 8 分，荣获三等奖的，加 6 分，荣获提名奖的，加 5 分； 3、在协会或分会组织的理论研讨、审计案例评比、审计质量评比和知识竞赛等活动中，荣获一等奖的，加 6 分，荣获二等奖的，加 4 分，荣获三等奖的，加 2 分；
2	参与各类培训/业务交流/知识竞赛/会议	1、分会组织的各类培训、业务交流、知识竞赛和会议等活动，会员单位派人参加的，每次加 3 分；主要领导参加的，每次另加 2 分； 2、在各类培训、业务交流和会议上做公开发言、经验交流的，每人次加 3 分；在以上活动中受分会委托做专题发言的，每人次加 5 分；
3	建言献策	向分会提出与改进工作等相关的意见被采纳，加 5 分；
4	协助分会组织相关活动	1、组织、承办分会业务培训班的单位，加 15 分；

		2、组织、承办分会业务交流、会议的单位，加 10 分； 3、会员单位派人协助分会各类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的，每人次加 2 分；
5	经分会推荐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1、经分会推荐，参加自治区教育厅、审计厅、广西内部审计师协会等单位的相关审计项目，每人次加 5 分； 2、经分会推荐，配合自治区教育厅、审计厅、广西内部审计师协会等单位开展其他工作的，每人次加 3 分；
6	填报分会相关材料	按时填报分会要求提供的材料等，每次加 2 分；
7	按时缴纳会费	按时缴纳会费，每年度加 5 分；

## 五、其他事项

本会每年对各会员单位进行计分，计分工作结束后，分会将对计分结果、各项得分等情况对各会员单位进行公示，做到公平、公正、公开。计分结果作为分会评优、评先的依据。

未尽事宜根据实际情况报分会理事会审议通过；该评分细则解释权归本会秘书处。